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7号

罪犯阿呷日合，男，1986年10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呷日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90元，账户余额111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呷日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73号
罪犯白建荣，男，1977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建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19元，账户余额443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白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1号

罪犯鲍傲怪，男，1980年5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傲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6月3日至202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35元，账户余额168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傲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8号

罪犯查红成，男，1989年6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6日作出(2012)临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红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16 元，账户余额 169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红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2号
罪犯晁祖波，男，1990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晁祖波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71元，账户余额59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晁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4号
罪犯陈春羽，男，1987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给予物质奖励1次，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14元，账户余额94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76号
罪犯陈华顺，男，198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
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2012)
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顺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
刑更9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22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6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4日至2023年10月
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余分552.9分一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4.07元，账户余额161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30号

罪犯陈华雄，男，1993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易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

记表扬 5 次，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25 元，
账户余额 150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6号
罪犯陈梦科，男，199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梦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梦科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梦科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2017)云01刑终366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陈梦科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5.68元，账户余额263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梦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4号

罪犯陈听宽，男，1965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1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听宽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6.10元，账户余额240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听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2号

罪犯陈先华，男，198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先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10318.47元，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0.92元，账户余额119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01号

罪犯陈长春，男，1984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0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长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96元，账户余额610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8号

罪犯谌志明，男，198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6日作出(2014)盘法刑二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谌志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谌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14.99元，账户余额131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谌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4号

罪犯丁都博，男，1981年4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都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24.8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61元，账户余额66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都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8号
罪犯方炳翰，男，198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炳翰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2.37元，账户余额131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炳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0号

罪犯方溪溱，男，1974年1月7日出生，汉族，台湾省台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溪溱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方溪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14元，账户余额117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溪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5号
罪犯方小软，男，1985年1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小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82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方小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20元，账户余额192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03号
罪犯冯江飞，男，1994年8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江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40元，账户余额173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江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7号
罪犯伽建波，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伽建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31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24元，账户余额543.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伽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5号

罪犯高云奎，男，199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6日作出(2012)安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奎犯盗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3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40.99分，罚金1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1.55元，账户余额130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79号

罪犯龚佳军，男，1975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8日作出(2015)官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佳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龚佳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

记表扬 5 次，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余分 520.5 分一次，期内月均消费 249.87 元，账户余额 153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6号

罪犯管仕国，男，1991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仕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管仕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18元，账户余额106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31号

罪犯郭连志，男，196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连志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90元，账户余额129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连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4号
罪犯郭炼成，男，1999年6月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信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0日作出(2019)云04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炼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7.57元，账户余额60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炼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9号

罪犯郭荣华，男，1989年10月5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荣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49.9分；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37元，账户余额238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39号

罪犯郭忠良，男，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忠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12.4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19元，账户余额101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2号

罪犯何康，男，1976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有犯罪前科；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50 元，账户余额 1468.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2号
罪犯何龙飞，男，1987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9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龙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3.62元，账户余额100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3号
罪犯何天骄，男，197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天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5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余分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93 元，账户余额 250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天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9号

罪犯何玮，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余分314.17分，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2.56元，账户余额235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1号
罪犯何应祥，男，1992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应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4.25元，账户余额237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应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6号
罪犯黄述贵，男，1978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述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08.89元，账户余额104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述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5号
罪犯黄天奎，男，198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3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尚未追回赃款、赃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余罚金29000.00元以及追赃均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54元，账户余额118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5号
罪犯黄志林，男，1978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88元，账户余额241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4号

罪犯姜亦正，男，196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台湾省嘉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亦正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姜亦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

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90 元，账户余额 163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亦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5号

罪犯蒋王波，男，199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王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99元，账户余额38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6号
罪犯蒋正师，男，1996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师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83元，账户余额95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7号
罪犯蒋志先，男，198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3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

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继续追缴赃款赃物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27.30元，账户余额66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2号

罪犯金志坚，男，197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志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99元，账户余额94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8号
罪犯雷改能，男，1997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改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6.88元，账户余额233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改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0号

罪犯雷伟，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作出(2014)易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90元，账户余额60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3号
罪犯黎剑，男，1997年8月4日出生，汉族，广西钟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0.16元，账户余额131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08号

罪犯李彩池，男，1991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彩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3.50元，账户余额82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9号

罪犯李晨晨，男，1988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7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晨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完毕；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70元，账户余额187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晨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06号
罪犯李春光，男，1982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吉林省乾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6983.65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日至2029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

币 6334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6334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71.29 元,账户余额 76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33号

罪犯李东祥，男，1988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5.20元，账户余额308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1号
罪犯李发林，男，1990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570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日至2023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89.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75元，账户余额336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32号

罪犯李福昌，男，199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4日作出(2015)盘法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35 元，账户余额 42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4号

罪犯李钢，男，1982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刑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57.62元，账户余额397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6号

罪犯李洪兵，男，1989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9.26元，账户余额180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2号
罪犯李洪生，男，197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

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40.1 分；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0.06
元，账户余额 218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洪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8号
罪犯李焕杰，男，1991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焕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10月被评为合格等级但有

2021年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给予记表扬。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4.48元，账户余额372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焕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8号
罪犯李金文，男，198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0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5 次，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90 元，账户余额 150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9号
罪犯李明轩，男，1995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宁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04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98元，账户余额341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明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1号

罪犯李强，男，1975年1月2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01日作出(2005)文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赃款14000元(已缴纳)退回云南新雅经贸有限公司；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206.72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8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5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0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

执字第 7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第 19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32 元，账户余额 165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1号

罪犯李太华，男，1974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62.3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9元，账户余额43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0号
罪犯李亚程，男，1993年4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7日作出(2015)盘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94元，账户余额99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8号
罪犯李应学，男，1975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31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98.82元，账户余额96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6号
罪犯李永章，男，1991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

记表扬 5 次，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34 元，账户余额 103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1号
罪犯李云洪，男，1989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易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至2029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0.50元，账户余额184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8号

罪犯李中旺，男，1990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09.16分；期内月均消费295.43元，账户余额190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9号

罪犯李周林，男，198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乐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周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后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周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给予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59.73元，账户余额337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02号
罪犯廖汝标，男，1978年2月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9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汝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汝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87元，账户余额67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廖汝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1号
罪犯廖正华，男，199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正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72元，账户余额116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5号
罪犯林连森，男，1980年7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连森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余分433.3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8.28元，账户余额391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连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3号
罪犯刘德保，男，199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76元，账户余额63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1号
罪犯刘高朋，男，1989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依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高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33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刑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1.52元，账户余额159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高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0号

罪犯刘健，男，1996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92.20元，账户余额138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0号

罪犯刘其军，男，1994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其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1.72元，账户余额110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1号

罪犯刘仕强，男，1975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仕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498.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

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498.50 元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09.68 元，账户余额 101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仕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1号

罪犯刘帅，男，199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作出(2013)安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01更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43元，账户余额190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0号
罪犯刘兴能，男，1971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56元，账户余额325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2号
罪犯娄超，男，1989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超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8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23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91元，账户余额71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5号
罪犯鲁波，男，1981年6月26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10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4.95元，账户余额79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鲁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3号

罪犯鲁从华，男，198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从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鲁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65元，账户余额531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3号

罪犯鲁老华，男，198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2012)永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41 元，账户余额 160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74号
罪犯陆二零,男,200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二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余分338.9分,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1.08元,账户余额115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陆二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4号
罪犯罗机，男，1991年10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3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21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5.13元，账户余额141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9号

罪犯罗培军，男，1986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易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培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87.8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84元，账户余额334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培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7号

罪犯罗正俊，男，1991年11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正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由被告人罗正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0.00元人民币(已赔偿5千元人民币，其家属代为赔偿1.5万元人民币)。宣判后，被告人罗正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26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29.4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01 元，账户余额 554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0号
罪犯马杨权，男，199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杨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至2030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4.50元，账户余额257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5号

罪犯苗加祥，男，198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30日作出(2011)盘刑二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加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34.75元，账户余额152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2号
罪犯明耀鑫，男，1989年4月19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肇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耀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5.02元，账户余额118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耀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1号
罪犯倪玉龙，男，1987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0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玉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7196.00元。宣判后，被告人倪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终4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给予物质奖励1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95元，账户余额72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3号

罪犯聂元才，男，1984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元才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5437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47元，账户余额19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聂元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6号

罪犯爬三，男，1976年6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5日作出(2011)临刑中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爬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爬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41.9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66元，账户余额78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爬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4号
罪犯潘少先，男，197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少先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少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20.29元，账户余额370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潘少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3号
罪犯彭一格，男，1996年7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一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退赔人民币326423.5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一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82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量刑部分，撤销原判的第二项，改判为退赔人民币319823.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未履行，退赔人民币319823.5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39元，账户余额77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一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7号

罪犯任志福，男，1978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志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81 元，账户余额 69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0号
罪犯邵发忠，男，1986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
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2012)
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发忠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昆刑执字第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
刑更9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
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66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12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4日至2023年11月
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46元，账户余额321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4号
罪犯沈俊勇，男，1990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俊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120000.00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涉案账款12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39元，账户余额112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沈俊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3号
罪犯施正红，男，197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正红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60元，账户余额168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3号
罪犯石少勇，男，199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少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继续追缴苹果手机1部返还给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苹果手机1部返还给被害人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1.78元，账户余额110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石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6号

罪犯史忠，男，198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38元，账户余额160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4号
罪犯宋胜远，男，1988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盘法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胜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25元，账户余额301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胜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5号
罪犯宋天静，男，1986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天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728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59元，账户余额75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天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00号
罪犯苏祥，男，1998年12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1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手机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80元，账户余额58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1号
罪犯谭兴勇，男，1997年6月26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灌云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兴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33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9.30元，账户余额116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9号
罪犯唐敏，男，1986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6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唐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93.98元，账户余额702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0号
罪犯唐文华，男，1989年12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0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文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299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15元，账户余额48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5号

罪犯陶茂云，男，1980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茂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3.34元，账户余额515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茂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8号
罪犯陶涛，男，198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70.33元，账户余额733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04号
罪犯陶跃光，男，1962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9日作出(2020)云0425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跃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7430.1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7430.12元；期内月均消费224.97元，账户余额111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陶跃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9号
罪犯田明月，男，1993年8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
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1日作出(2015)安
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明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
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4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10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4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24
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38 元，账户余额 220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明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1号

罪犯田锐权，男，197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锐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99元，账户余额42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锐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9号
罪犯屠雄瑞，男，199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宜少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屠雄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屠雄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2014)昆刑终字第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余分526.7分，

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6.23 元，账户余额 111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屠雄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9号

罪犯汪洪，男，1994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6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汪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0.96元，账户余额430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8号
罪犯王安才，男，1980年11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11 元，账户余额 78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8号
罪犯王兵，男，199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6.63元，账户余额170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6号
罪犯王聪，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84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31日至2032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2844.00元；期内月均消费84.71元，账户余额37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6号
罪犯王刚，男，1988年5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5.04元，账户余额214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4号
罪犯王明，男，197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72.3分；没收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6.30元，账户余额202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77号

罪犯王祥，男，1986年12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余分392.1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4.98元，账户余额188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2号

罪犯王勇，男，1982年1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2370.00元，财产刑未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4.20元，账户余额57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9号

罪犯王勇，男，197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4.24元，账户余额59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4号

罪犯韦忠林，男，1985年11月8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忠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60元，账户余额50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9号

罪犯吴玖霞，男，197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玖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玖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7日作出(2020)云04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98元，账户余额446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玖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7号

罪犯吴锡昌，男，1986年6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易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锡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95元，账户余额260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锡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40号

罪犯武宗旭，男，1985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宗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4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52元，账户余额843.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宗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2号
罪犯夏朝刚，男，199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朝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75元，账户余额100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朝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38号

罪犯向松，男，1992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30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98元，账户余额55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7号

罪犯肖春建，男，1959年4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春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993.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67.05 元，账户余额 233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肖春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7号

罪犯肖强，男，1991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平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45.64元，账户余额64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35号

罪犯肖赛老，男，1968年11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赛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赛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91.8分；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3.87元，账户余额57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赛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7号
罪犯谢姣龙，男，1988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易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姣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69.43元，账户余额63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9号

罪犯徐世云，男，1991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世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34元，账户余额16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1号
罪犯徐元凯，男，1991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元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33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6.45元，账户余额72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元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6号
罪犯许帮勇，男，199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帮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07.63元，账户余额259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帮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5号

罪犯鄢元安，男，1973年8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简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2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元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8.85元，账户余额120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元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4号

罪犯杨大罗，男，1991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云刑初字第129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76 元，账户余额 124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8号
罪犯杨光益，男，199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93元，账户余额863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0号
罪犯杨加荣,男,1978年10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00元,账户余额178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2号
罪犯杨家荣,男,1972年10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9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16元，账户余额90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5号

罪犯杨进，男，1976年5月14日出生，苗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6.04元，账户余额258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5号
罪犯杨权，男，198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4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97.8分；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17元，账户余额318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3号
罪犯杨如现,男,1986年10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巧
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2012)
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如现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刑更3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
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51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4日至2023年10
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0.64元，账户余额122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如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3号
罪犯杨学松，男，1996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松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76元，账户余额153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8号

罪犯杨云波，男，1969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4日作出(2015)富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81元，账户余额596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2号

罪犯尹华，男，1996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84元，账户余额287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75号

罪犯尹荣富，男，1992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4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荣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87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少刑执字第1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少刑执字第1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6610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至2029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870.00元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52元，账户余额190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7号
罪犯尹亚林，男，1984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亚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703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35元，账户余额288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尹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0号
罪犯余乃义，男，1973年1月2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清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乃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乃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9.29元，账户余额183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乃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07号
罪犯袁万强，男，199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至2033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94元，账户余额2276.12元；2020年03月12日因在生产产品上乱涂乱画，内容污秽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6号
罪犯张登发,男,196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登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99.1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78元，账户余额38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登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0号

罪犯张洪，男，199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

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01 元,账户余额 99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3号

罪犯张建华，男，198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刑执字第1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89.68元，账户余额58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41号
罪犯张进楷，男，1971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76元，账户余额218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0号

罪犯张守祥，男，1987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繁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守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7.97元，账户余额18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守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6号

罪犯张维政，男，1985年8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维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29元，账户余额107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维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6号
罪犯张文成，男，1975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4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被评为合格等级，但2021年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给与物质奖励；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81元，账户余额101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37号
罪犯张永福，男，198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易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44元，账户余额68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8号

罪犯张勇，男，1982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7.50元，账户余额84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05号
罪犯张元丞，男，1987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6.07元，账户余额159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9号
罪犯张泽金，男，1977年3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2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至2030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32.37元，账户余额92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3号

罪犯赵浚宇，男，1993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浚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赃物发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止。2019年10月9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647号刑事附带判决，驳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起上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600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

缴赃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83 元，账户余额 278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浚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4号

罪犯赵应祥，男，197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应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82元，账户余额127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应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7号

罪犯赵永生，男，1969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9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1.83元，账户余额648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34号

罪犯赵云江，男，1969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江犯走私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11元，账户余额157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7号

罪犯郑朝雄，男，198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2013)易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朝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06 元，账户余额 138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朝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78号
罪犯周朝刚，男，1996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宜少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朝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周朝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2014)昆刑终字第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余分599.6分。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0.94 元，账户余额 487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朝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0号

罪犯周朝辉，男，198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0602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朝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朝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6)云06刑终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2019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证实：该犯自入监至2019年不承认犯罪

事实,且一直在申诉。期内月均消费 221.24 元,账户余额 178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朝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3号

罪犯周德平，男，1971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63分；没收个人人民币10000.00元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3.44元，账户余额120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5号
罪犯周尼嘎，男，1980年3月1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尼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尼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47.15元，账户余额90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尼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2号

罪犯朱成明，男，1968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成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被评为合格等级但因2021年0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给予记表扬；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99元，账户余额118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09号
罪犯朱家华，男，196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6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被评为合格等级，但 2021 年 9 月、10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给与物质奖励，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94 元，账户余额 149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2号
罪犯字先能，男，1982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先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62.9分，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7.73元，账户余额91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先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7号
罪犯字新德,男,198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2日作出(2012)临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新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3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给予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4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72元，账户余额105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新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7号

罪犯邹俊贵，男，1969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2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俊贵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22元，账户余额324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俊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8月19日